

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

粤律协〔2018〕85号

关于举办2018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第十二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百俊”人才培养计划，选拔和培养优秀青年律师，促进广东律师行业发展，省律协定于2018年8月13-19日举办2018年广东省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第十二期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- (一) 培训时间：2018年8月13-19日
- (二) 报到时间：2018年8月13日12:30—15:00
- (三) 培训地点：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（广东省东莞市

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大学路1号)

(四) 报到地点: 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校区国际交流中心

二、培训人员(共约160名)

本次培训班的学员包括省律协会领导、监事会成员、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代表及各地市执业律师,共计约160名。其中,各地市学员由各地市律协推荐,广州、深圳各16名,佛山、东莞、珠海、中山各8名,其他地市各5名。参训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:

(一) 广东省执业律师;

(二) 执业时间在两周年以上(即在2016年5月1日前取得律师执业证);

(三) 年龄在40周岁以下(即在1978年7月5日后出生);

(四) 政治素养过硬,对律师行业有奉献精神;

(五) 未受过因律师执业行为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;

(六) 提交法律专业文章1篇(2000字以上)。

三、主题和内容

以提升青年律师综合素质为主题,着力提升青年律师政治意识和执业水平。初定以下10门课程:《十九大报告及新修订宪法的解读》《如何做一名青少年法治建设的普法者》《诉讼技巧的艺术》《家族财富传承法律问题》《新形势下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趋势》《共建共治共享中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》《如何有效开拓法律

服务市场》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未来法治市场》《青年律师的发展路径》《律师礼仪/心态》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各市参训人员食宿、培训费由省律协负担，交通自理；

(二) 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人员参加，并填写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加盖公章后于7月27日前将电子文本（含word和pdf版本）发至省律协秘书处邮箱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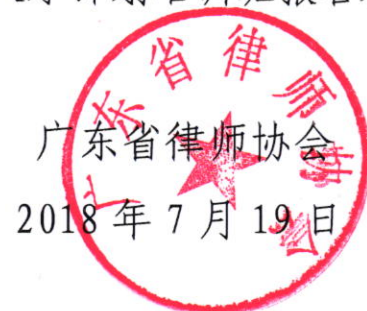
(三) 课程可能会根据需要作相应调整，以实际安排为准；

联系人：吴学明

电话：020-66826949

邮箱：hyfzb@gdla.org.cn

附件：2018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报名表



附件

2018年广东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 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 历		
执业机构与职务		执业机构所 在地（市）		
执业证号码		开始执业日		
办公电话			手 机	
传 真			电子邮件	
通讯地址			邮 编	
参加期数（重要）			身高（做班服）	
微信号（重要）			体重（做班服）	
个人简历				
在当地律协及社会 组织中任何职务				
发表律师业务文章 或所获奖项				

提交论文题目（字数）		
是否已经在为村（委）、居（委）提供法律服务		
报名人报名意见		<p>本人保证所填写情况属实，自愿报名参加 2018 年广东省青年律师“千优”人才计划培训班，并遵守组织方关于本次培训的各项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： 日期：</p>
律师事务所 推荐意见		
市律师协会意见		

抄送：梁震副书记，会长、副会长，监事长、副监事长，厅律管处。

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

2018年7月19日印发
